普惠类兑现清单(24)

事项名称	实用新型专利奖励	
政策依据	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扶持办法》	
申请条件	1	示范区注册、纳税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且符合示范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和社会组织。
	2	取得实用新型专利的企业。
奖励标准	一次性给予500元/件	
印证材料	1	权利人为两个或以上企业或机关、事业单位的,第一权利人作为申请 人,提供其他权利人签署的申请授权书原件
	2	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复印件
受理部门	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	
业务部门	创新发展部	
会审部门	政策法规事务部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、工商局、环保分局	
备注	专利申请须以示范区内生产或经营场所、经常居住地作为专利申请地址方可申请奖励。非职务发明和购买专利的不予以奖励。单个企业申请PCT专利、国内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、软件著作权等奖励,累计不超过10万元。	